

# 碳排放管理员证书培训项目 代理合作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碳排放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促进合作代理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代理合作管理细则。

**第二条** 碳排放管理员培训项目，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北京国化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遵照《碳排放管理员国家技能职业标准》开展。

**第三条** 本项目主要采用在线学习和考试（在线或线下）的形式进行，面向相关碳排放招生对象开展社会化培训项目，主要培养方向为：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以及碳排放咨询员。

**第四条** 项目接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北京国化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监督。

**第五条**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培训业务具体实施，并统筹发展全国招生代理的工作。

## 第二章 招生宣传管理

**第六条** 培训项目在宣传活动中，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招生简章。

**第七条** 1、不以中国人力资源部与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环保部）或类似表述名义对外开展招生宣传。

2、熟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为培训类证书，是对学员取得学习成果的证明，为国家非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对外媒体宣传不能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认证、从业资格认证，不能宣称为“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代理机构对外发布宣传资料，

不与项目公布信息相违背，不在网络交易平台发布培训证书信息，或买卖证书情况。

3、不宣传证书可以“**挂靠**”赚钱、推荐挂靠单位、一年可躺赢 XX 万元等，不宣称培训后“**包就业**”，推荐就业单位，推荐不成的，追加兜售其他项目、课程。不宣称考试“**包过**”，**不用学习或考试就可以拿到证书**。不宣称项目证书可以“**领取补贴**”，“**抵扣个税**”，“**积分**”落户等误导性描述；不得出现项目与相关职业资格、鉴定、认证等挂钩的相关表述。

**第八条** 使用标准版的合格证书样本，证书性质描述准确。

**第九条** 清晰说明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培训主体，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为发证单位，非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生态环境部是培训主体及发证单位。不误导学员该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生态环境部直接开展。

**第十条** 在招生简章的显著位置注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相关查询网址**。

**第十一条** 在所有跟该项目有关的宣传中，注明合作协议中确定的代理机构代码（以下简称机构代码）。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如果发展联合招生机构，应提前备案。联合招生机构统一使用代理机构的机构代码。代理机构负责审查联合招生机构的招生文案，保证符合该项目的宣传规范。联合招生机构若出现宣传问题，由相应的代理机构承担责任，详见第五章内容。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招生人员如实介绍该项目宗旨、课程设置、课时、师资、培训过程、综合考评等内容。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可介绍本机构的经验、规模、教学成果和质量，但不得过度承诺。招生人员**不得向学员做不用上课直接考试、包过或保证考试通过率等违规承诺**。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如实介绍综合考试的报考条件、考试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考试纪律等。在线考试应按照在线考试操作细则，提前通知考生，协助考生做好在线考试的准备工作。代理机构应在合作协议约定区域内招生，应以信誉、服务和教学质量来吸引学员，与其他机构公平竞争，不得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如实介绍本机构与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如实介绍国内职业资格政策，如实介绍证书效力。不得将该培训项目混同于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或类似名义对学员做任何合作协议之外的承诺。

**第十七条** 如发生学员因前期咨询不清晰，造成误解形成投诉，代理机构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并积极解决学员诉求，尽量达成一致，避免对代理机构及该项目形成负面影响。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对所属招生人员和联合招生机构的招生人员做认真的岗前培训及考核，因招生人员在招生中做虚假承诺或宣传，造成影响和投诉的，由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联合招生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所属已经在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正规注册的分校、分公司等直属分支机构，享有机构的合作权限，可在分支机构注册区域开展招生、教学、报考业务。在工作中隶属已批准的机构（总部），并统一使用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给出的使用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保证金由总部统一代缴，保证金档次如下：

等级	保证金	最低招生数量	最低结算折扣	对应四级价格（元/学生）	对应三级价格（元/学生）
一级代理商	10 万元	5000 人	全国统一售价 3.5 折	1,393	1638
二级代理商	5 万元	1000 人	全国统一售价 4 折	1,592	1872
三级代理商	3 万元	500 人	全国统一售价 5 折	1,990	2340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设分支机构的总部设专人审核项目宣传文案，并对所属分支机构的宣传内容和方式负完全责任。分支机构的宣传文案须经过总部备案、专人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一条** 设分支机构的总部设专人抽查咨询接待情况并对分支机构的招生接待工作负完全责任，分支机构的招生接待工作人员应由总部规范培训后上岗。总部专人对分支机构的招生接待人员应建立质量监察制度，对咨询接待人员的咨询行为和回答语言进行抽检，避免不实宣传、胡乱承诺等情况发生，养成规范接待的工作风格。

**第二十二条** 设分支机构的总部统一申报考生资料，并由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安排考试相关工作。

## 第四章 代理取消及等级变更

**第二十三条** 代理取消说明：

1、因虚假承诺，造成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誉或经济损失，需赔偿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应损失。情节严重直接取消代理资格；

2、代理商因违规违法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直接取消代理资格；

3、招生过程中使用非法手段，或与其他代理商存在恶性竞争，且造成严重后果直接取消代理资格；

4、未完成代理等级对应最低招生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取消代理资格。

**第二十四条** 代理等级变更说明：

1、代理商主动要求降低代理等级，经审核后降低代理等级；

2、招生过程中使用非法手段，或与其他代理商存在恶性竞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直接变更为最低等级代理商；

3、未完成代理等级对应最低招生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降低代理等级；

4、代理商招生能力突出，且有能力承诺更多招生目标，经审核后提高代理等级。

## 第六章 罚则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的考察期为一年。如一年中机构未出现违反本管理细则的现象，缴纳的保证金一年后退回。

**第二十六条** 如有违反以上管理办法的情况出现，违反以上招生宣传内容，第一次个别警告，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扣扣除 30%保证金，通报批评；第三次扣除全部保证金，取消合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如有违反以上管理办法的情况出现，过度承诺，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者：第一次扣除 50%保证金，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扣除全部保证金，且直接终止合作。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合作协议及保密原则、违反定价约定、行为严重损害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机构，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直接取消其合作资格并在公示其违规情况，保证金视情节严重程度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

### **第二十九条**

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管理细则尚未涵盖的，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随时补充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并及时发布，请全体代理机构积极关注、了解并执行。

## **培训项目机构合作指南**

### **一、机构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院校，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培训资质。
2. 在拟开展技能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所申报项目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
3. 有专门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设备设施。
4. 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良口碑。

### **二、机构申请流程**

#### **【初审流程】**

1. 请机构负责人充分了解本项目，认同本项目，并同意相关管理规程，填写《碳排放培训项目代理机构申请表》。

2.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初步申请资质。审核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法人、对接机构的运营口碑、当地的市场容量及机构布局数量。

3.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初审材料后，初审结果通过代理机构预留邮箱反馈申请机构，通过初审机构请 10 日提交复审材料。

#### **【复审流程】**

1.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生简章基础模板，制作各代理机构自己的招生简章标准模板，并在招生简章中体现：教学计划、教学方式、培训师资及资质、培训日期、培训价格等主体内容。其中，培训师资需具备讲师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2.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各机构提供的招生简章资料进行复审。

3. 复审通过后，发送《合作协议备忘录》，供代理机构了解合作责任义务等内容。

#### **【签约流程】**

1. 打印盖章，代理机构收到专属协议，打印一式四份，并盖单位印章。

2. 汇保证金，通过代理机构的对公账户汇出保证金。此保证在合作期满一年后，如无违规等情况，则全额原渠道退回。

3. 寄回协议，将四份协议与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并寄回。

4.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查收保证金，盖章返回协议及合作证明。

## 碳排放培训项目代理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具备教育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机构网址	
经营地址		代理等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微信	
收件信息	姓名： 所在地区： 街道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或固定电话：		
机构简介	含机构成立时间，发起人，机构沿革，负责人简介，机构工作人员情况，师资队伍，培训场地等。（可另附）		
机构业绩	主要培训课程，年培训规模，机构开班至今总培训规模，在当地行业占有率，主要培训对象等。（可另附）		
培训计划	主要招生渠道、招生流程、招生目标等。		
备注： 1、请如实填写表格所有内容，如因信息不准确造成的各种结果，由申请方自行负责； 2、如申请合作请安排专职对接人，以便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3、填写完成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caoshuang_it@chinaedu.net； 4、邮件标题“碳排放管理员证书培训项目合作申请”。			